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8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2)2261/08-09(02) 及 CB(2)2469/08-09(02) 及(0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仲裁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53條中"peremptory order"的中文用詞("最終命令")；
- (b) 解釋授權仲裁庭根據條例草案第54(2)條委任專家協助評估仲裁程序費用額的考慮因素，並提供仲裁庭所委任的此類專家的例子；
- (c) 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54條訂明各方當事人在仲裁庭就特定問題委任專家前提出反對的程序；

- (d) 說明 "受羈押的人" 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 55(3) 條中 "囚犯" 的涵義；
- (e) 說明就條例草案第 56 條而言，在香港以外地方以誓章提出的證據，是否可予接納；
- (f) 說明 "知識產權" 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 56(6) 條中 "財產" 的涵義；
- (g) 舉例說明條例草案第 58 條所指定，在申請延長時限前必須窮竭的可用以獲得延長時限的仲裁程序；及
- (h) 檢討條例草案第 60(5) 條的草擬方式，以便更有效反映在何情況下仲裁庭可命令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停止有效。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9日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000633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仲裁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634-001002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9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21條(仲裁程序的開始)</u>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9條就 "the respondent" 所採用的中文用詞 ("被申請人") 與本地法例所採用的不同 政府當局表示，"被申請人"是《貿法委示範法》(下稱"示範法")所採用的中文用詞，示範法中的適用條文載錄於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2(5)條的釋義，兼顧條例草案載列的示範法適用條文內英文詞句的中文對等詞句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內相同英文詞句的相應中文對等詞句之間的差異，並作出協調，訂明兩者須視為效力相同	
001003-001533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50至52條提出疑問	
001534-003718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u>條例草案第53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25條(一方當事人的不為)</u> 仲裁庭作出最終命令後，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否向仲裁庭提供書面證據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53條實施示範法第25條，容許仲裁庭在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出庭或不提供書面證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情況下，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根據所收到的證據作出裁決。條例草案第53條又規定，若有某方沒有遵從仲裁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則仲裁庭可作出一項最終命令，要求該方在該庭認為適當的時限內遵從有關命令或指示。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任何一方當事人可於仲裁程序進行中，修改其請求或答辯的陳述</p> <p>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 "peremptory order" 的中文對等詞 ("最終命令")，清晰表明最終命令旨在要求當事人在仲裁庭指定的時限內遵從命令或指示</p>	政府當局予以考慮
003719-010735	政府當局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4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26條(仲裁庭指定的專家)</u></p> <p>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委任專家協助評估仲裁程序費用額的需要；及 (b) 就仲裁庭委任專家的決定提出反對的機制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條例草案第54(2)條以英國《仲裁法令》為藍本，賦權仲裁庭在有需要時委任專家；及 (b) 若有任何當事人對委任專家的決定提出反對，仲裁庭會聽取當事人的意見，但仍有權酌情就委任專家作最終決定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解釋授權仲裁庭委任專家協助評估仲裁程序費用額的考慮因素，並提供仲裁庭所委任的有關專家的例子；及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因應民事法律程序的經驗，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54(2) 條訂明有關各方在仲裁庭就特定問題委任專家前提出反對的程序	
010736-011109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主席	<u>條例草案第 55 條 —— 《貿法委示範法法》第 27 條(法院協助取證)</u>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 "受羈押的人" 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 55(3) 條中 "囚犯" 的涵義	政府當局
011110-012430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梁美芬議員	<u>條例草案第 56 條 —— 仲裁庭可行使的一般權力</u>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 — (a) "知識產權" 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 56(6) 條中 "財產" 的涵義；及 (b) 就條例草案第 56 條而言，在香港以外地方以誓章提出的證據，是否可予接納	政府當局
012431-012822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 57 條提出疑問	
012823-014724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梁美芬議員	<u>條例草案第 58 條 —— 延長仲裁程序時限的權力</u> 關注到為取得延長時限而須採取何等行動，方符合 "已窮竭可用以獲得延長時限的仲裁程序" 的要求，以及在協議指定的時限或期限屆滿後，可否申請延長時限 政府當局會舉例說明條例草案第 58 條所指定，在申請延長時限前必須窮竭的可用以獲得延長時限的仲裁的程序	政府當局
014725-015117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 59 條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18-02100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梁美芬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0條 ——原訟法庭就仲裁程序所具有的特別權力</u></p> <p>關注到原訟法庭的命令會因仲裁庭所作的命令而停止有效</p> <p>政府當局表示，仲裁庭可命令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完全或部分停止有效，但仲裁庭必須事先得到原訟法庭在原來作出的命令中予以允許，方可作出此類命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u>條例草案第60(5)條</u>的草擬方式，以便更有效反映在何情況下仲裁庭可作出此類命令</p>	政府當局
021001-02102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9日